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财务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64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财务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河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冉戈。

<三>招标采购周期：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2.5年）。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五>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0元，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7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480,000.00元，截至2024年7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7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属于本协议期的费用261,917.73元，其中：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201,489.60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16.79%。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60,428.13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5.04%。其中：

（一）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3,135.10元。

（二）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7,172.01元。

(三)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30,430.19 元。

(四)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9,690.83 元。

三、本协议期（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余额的审核

<一>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2024-P-86 号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2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拨入服务经费 720,000.00 元，支出 938,084.80 元，结余金额-218,084.80 元(不含未拨入的 48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200,000.00 元，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1,200,000.00 元，其中：2024 年 4 月拨入 720,000.00 元，2024 年 7 月拨入 48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1,200,002.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964,698.65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39%，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49%，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787,140.38 元；（6 个月工资）
2. 五险一金支出 148,998.27 元；
3. 公积金支出 28,560.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235,303.8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61%，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8.0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115,905.2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66 %

(1)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17,351.8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5%。

①17 类兜底服务支出 3,085.92 元 (含 2024 年 6 月沙河 6 号凭证支出纪念册 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宏志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②社区发展服务支出 5,348.79 元;

③多彩沙河文化名片打造服务支出 5,195.84 元;

④就业携行服务支出 2,157.06 元;

⑤交通费支出 1,564.23 元。

(2)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2,477.9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87%。

①网络通讯费支出 6,110.97 元;

②办公费支出 8,130.85 元;

③水电管理费支出 5,968.22 元 (含 2024 年 5 月沙河 4 号凭证支出电费 2,687.79 元, 开票单位: 港联不动产服务【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④其他费用支出 2,267.87 元 (含 2024 年 5 月沙河 6 号凭证支出打印费 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鼎力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3)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6,075.4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34%。

2.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19,398.6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95%。

(1) 中标费用支出 10,198.02 元;

(2)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66,439.70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6,642.89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420.05 元;

(5)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7,898.00 元;

(6) 其他费用支出 5,800.00 元。

经审核,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1,2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1,200,002.53 元, 实际结余金额-2.53 元。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964,698.6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39 %,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35,303.8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61%,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 (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19,398.6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9.95%,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86 号财务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复评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五年服务周期已结束 (含延长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5,778.35 元。(负数不结转)

<二>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 2.5 年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协议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53 元。

<三> 社工服务站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0.00 元。

五、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
评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沙河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沙河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沙河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沙河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沙河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9 月 23 日